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電話：(02)2349-6056
電子信箱：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30005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經濟部函、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s://nedocdl.caa.gov.tw/Halum_CAA/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識別碼:ba92b2)

主旨：有關經濟部修正「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2月26日交航字第1130005510號函轉經濟部113年2月22日經授貿字第11350013730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

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航站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劉雅宜

電話：(02)2349-2312

電子信箱：yayi@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0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0005510-0-0. PDF、1130005510-0-1. pdf、1130005510-0-2. pdf、1130005510-0-3. pdf、1130005510-0-4. pdf、1130005510-0-5. pdf、1130005510-0-6. 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修正「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3年2月22日經授貿字第11350013730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美蘭
聯絡電話：(02)23977393
傳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meilan@trade.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1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v6aPT)

主旨：修正「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4/02/22
14:08:08
文
章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署長及副署長兼任，下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除正、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就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及下列各單位所推派之人員各一人聘請組成之：

- (一)外交部。
- (二)國防部。
- (三)財政部關務署。
- (四)法務部調查局。
- (五)交通部。
- (六)核能安全委員會。
-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
- (八)本部產業技術司。
- (九)本部產業發展署。
- (十)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十一)本部貿易署。
- (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十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五、本小組下設鑑定組、稽查組、軍事機關組及秘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鑑定組、稽查組及秘書組組長由本部貿易署指派專人兼任；軍事機關組組長由國防部軍備局指派專人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分由各組組長就其單位內人員派兼之。

各組業務作業要點分由各組訂之。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署長及副署長兼任，下置委員<u>十六人至二十人</u>，除正、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就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及下列各單位所推派之人員各一人聘請組成之：</p> <p>(一)外交部。 (二)國防部。 (三)財政部關務署。 (四)法務部調查局。 (五)交通部。 (六)<u>核能安全委員會</u>。 (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 (八)本部<u>產業技術司</u>。 (九)本部<u>產業發展署</u>。 (十)本部<u>產業園區管理局</u>。 (十一)本部貿易署。 (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十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局長及副局長兼任，下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除正、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就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及下列各單位所推派之人員各一人聘請組成之：</p> <p>(一)外交部。 (二)國防部。 (三)財政部關務署。 (四)法務部調查局。 (五)交通部。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 (八)本部技術處。 (九)本部工業局。 (十)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一)本部貿易局。 (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十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配合修正序文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機關名稱，並修正序文之委員人數。</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p>
<p>五、本小組下設鑑定組、稽查組、軍事機關組及秘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鑑定組、稽查組及秘書組組長由本部貿易署指派專人兼任；軍事機關組組長</p>	<p>五、本小組下設鑑定組、稽查組、軍事機關組及秘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鑑定組、稽查組及秘書組組長由本部貿易局指派專人兼任；軍事機關組組長</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由國防部軍備局指派專人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分由各組組長就其單位內人員派兼之。 各組業務作業要點分由各組訂之。</p>	<p>由國防部軍備局指派專人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分由各組組長就其單位內人員派兼之。 各組業務作業要點分由各組訂之。</p>	
--	--	--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流向及用途之稽查事宜，爰依據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組工作人員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派員兼任之，並得由貿易署協調相關單位派員支援。

三、本組稽查時機如下：

(一)定期就下列文件進行抽查：

- 1.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保證文件。
- 2.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 3.其他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相關文件。

(二)就有關檢舉案件進行稽查。

四、本組稽查方式與程序如下：

(一)書面稽查

- 1.對於稽查案件，就書面資料研析案情，必要時，得函請被稽查對象據實提供有關資料。
- 2.稽查後由稽查人員製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如附件)。

(二)現場稽查

對於前述書面稽查結果仍有疑義或因案情需要時，依下列程序進行現場稽查：

- 1.協調相關單位派員組成現場稽查工作小組。
- 2.擬訂稽查計畫。
- 3.通知被稽查對象。
- 4.現場製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並交由被稽查對象簽名確認後收執。

五、本組稽查結果處理如下：

(一)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擬具處理意見，簽報核定。

(二)涉及刑事責任嫌疑案件，依貿易法第二十七條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其他違規案件，移請貿易署議處；合乎規定案件則存檔備查。

(三)稽查案件案情重大者，應報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核
議；其餘案件，應將稽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定期提報戰略性高科技
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備查。

六、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稽查，準用本要點由各該管理
機關辦理。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

廠商名稱	
稽查地址	
稽查日期	
貨品名稱	
貨品標示	
案情簡述	
稽查紀錄	
被稽查人簽章	稽查人簽章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流向及用途之稽查事宜，爰依據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稽查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u>依據：</u>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p>	<p>現行規定第二點內容移列本點，並刪除序文，以符法制體例。</p>
	<p>二、<u>任務：</u> 辦理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流向及用途之稽查事宜。</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點內容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點，爰予刪除。</p>
<p>二、<u>本組工作人員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派員兼任之，並得由貿易署協調相關單位派員支援。</u></p>	<p>三、<u>人員組成：</u> 本組工作人員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派員兼任之，並得由貿易局協調相關單位派員支援。</p>	<p>一、<u>點次變更。</u>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本組稽查時機如下：</u> (一)定期就下列文件進行抽查： 1.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保證文件。 2.戰略性高科技貨</p>	<p>四、<u>稽查時機：</u> (一)定期就下列文件進行抽查： 1.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保證文件。 2.戰略性高科技貨</p>	<p>一、<u>點次變更。</u> 三、<u>序文酌作文字修正。</u></p>

<p>品輸出許可證。</p> <p>3.其他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相關文件。</p> <p>(二)就有關檢舉案件進行稽查。</p>	<p>品輸出許可證。</p> <p>3.其他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相關文件。</p> <p>(二)就有關檢舉案件進行稽查。</p>	
<p><u>四、本組稽查方式與程序如下：</u></p> <p>(一)書面稽查</p> <p>1.對於稽查案件，就書面資料研析案情，必要時，得函請被稽查對象據實提供有關資料。</p> <p>2.稽查後由稽查人員製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如附件)。</p> <p>(二)現場稽查</p> <p>對於前述書面稽查結果仍有疑義或因案情需要時，依下列程序進行現場稽查：</p> <p>1.協調相關單位派員組成現場稽查工作小組。</p> <p>2.擬訂稽查計畫。</p> <p>3.通知被稽查對象。</p> <p>4.現場製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並交由被稽查對象簽名確認後收執。</p>	<p><u>五、稽查方式與程序：</u></p> <p>(一)書面稽查</p> <p>1.對於稽查案件，就書面資料研析案情，必要時，得函請被稽查對象據實提供有關資料。</p> <p>2.稽查後由稽查人員製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書面稽查報告表」(如附件一)。</p> <p>(二)現場稽查</p> <p>對於前述書面稽查結果仍有疑義或因案情需要時，依下列程序進行現場稽查：</p> <p>1.協調相關單位派員組成現場稽查工作小組。</p> <p>2.擬訂稽查計畫。</p> <p>3.通知被稽查對象。</p> <p>4.現場製作「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現場稽查報告表」(如附件二)，並交由被稽查對象簽名確認後收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需要，修正並統一書面及現場稽查報告表之內容，並酌作序文、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四目文字修正。</p>
<p><u>五、本組稽查結果處理如下：</u></p> <p>(一)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擬具處理意見，簽報核定。</p>	<p><u>六、稽查結果處理：</u></p> <p>(一)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擬具處理意見，簽報核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序文及第三款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未修正。</p> <p>四、第二款修正。所列「貿易</p>

<p>(二) 涉及刑事責任嫌疑案件，依貿易法第二十七條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其他違規案件，移請<u>貿易署</u>議處；合乎規定案件則存檔備查。</p> <p>(三) 稽查案件案情重大者，應報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核議；其餘案件，應將稽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定期提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備查。</p>	<p>(二) 涉及刑事責任嫌疑案件，依貿易法第二十七條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其他違規案件，移請貿易局議處；合乎規定案件則存檔備查。</p> <p>(三) 稽查案件案情重大者，應報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u>委員會議</u>核議；其餘案件，應將稽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定期提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u>委員會議</u>核備。</p>	<p>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之修正說明二。</p>
<p>六、<u>產業園區</u>區內事業及科學園區區內事業之稽查，準用本要點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p>	<p>七、<u>加工區</u>及科學園區事業之稽查： <u>經濟部</u>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及<u>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之稽查，準用本要點由該區管理處、局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加工出口區業更名為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更名為科學園區，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點附件(修正後)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稽查報告表

<u>廠商名稱</u>	
<u>稽查地址</u>	
<u>稽查日期</u>	
<u>貨品名稱</u>	
<u>貨品標示</u>	
<u>案情簡述</u>	
<u>稽查紀錄</u>	
<u>被稽查人簽章</u>	<u>稽查人簽章</u>

修正說明：修正本附件內容，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之修正說明二。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書面稽查報告表 (檢舉案件)

編號：

日期：

1. 檢舉人					
2. 被檢舉人資料					
中文名稱：		統一編號：			
英文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3. 檢舉事項					
4. 稽查情形					
批示			擬具處理意見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組長	複核	承辦人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書面稽查報告表（定期稽查）

編號：

日期：

4. 稽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許可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C 或 WA （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V （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_____）					
5. 被稽查人資料 中文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英文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6. 貨品名稱					
5. 貨品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貨品留置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貨品再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貨品流向 (1) 原核准目的地(國家地區)： 稽查時目的地(國家地區)： (2) 原核准最終使用者： 稽查時最終使用者：			6. 貨品最終用途 原核准用途： 稽查時用途：		
7. 依規定辦理銷案情形			8. 相關證明文件		
9. 被稽查人說明					
批示			擬具處理意見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組長	複核	承辦人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修正說明：本附件刪除，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之修正明二。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現場稽查報告表

編號：

1. 被稽查人資料					
中文名稱：		統一編號：			
英文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2. 貨品名稱			3. 稽查地點		
			4.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5. 案情簡述					
6. 稽查紀錄					
7. 被稽查人簽章			8. 稽查人員簽章		
批示			擬具處理意見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組長	複核	承辦人

本表應填製一式兩聯，由稽查人員及被稽查人簽名確認後分別收執。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事項，爰依據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組人員組合如下：
 - (一)組長：由本部國際貿易署派員兼任，綜理本組業務。
 - (二)窗口人員：由本部國際貿易署委請適宜之機構派員擔任，辦理收件、分案、登錄存檔及聯絡事宜。
 - (三)技術專家：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依照貨品類別個案委託國防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技術專家，辦理鑑定事宜。
- 三、本組鑑定作業方式如下：
 - (一)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對輸出入之貨品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疑義時；或對管制類之貨品報廢而須協助監督時，得檢附貨品規格說明書等資料，並填寫鑑定申請表，以電子方式向本組提出鑑定申請。
 - (二)本組於接獲鑑定申請時，應依該貨品類別轉洽相關技術專家進行鑑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如該貨品性質跨屬二類以上技術，則由本組協調相關類別之技術專家共同鑑定。
 - (三)書面鑑定若有爭議或不明之處，得要求申請人檢具實物或由技術專家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另已進入稽查程序或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以實物鑑定為限，若無法取得實物進行鑑定，方得採用書面鑑定。
 - (四)鑑定作業完成後，由技術專家製作鑑定結果表後，送交本組彙整登錄存檔並回復申請人。
- 四、本組應定期將鑑定結果提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備查。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事項，爰依據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u>依據：</u>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p>	<p>為明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任務，現行規定第二點修正移列本點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序文，以符法制體例。</p>
	<p>二、<u>任務：</u> 辦理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事項。</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點內容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點，爰予刪除。</p>
<p>二、<u>本組人員組合如下：</u> (一) 組長：由本部國際貿易署派員兼任，綜理本組業務。 (二) 窗口人員：由本部國際貿易署委請適宜之機構派員擔任，辦理收件、分案、登錄存檔及聯絡事宜。 (三) 技術專家：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依照貨品類別個案委託國防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技術專家，辦理鑑定事宜。</p>	<p>三、<u>人員組合：</u> (一) 組長：由<u>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u>國際貿易局派員兼任綜理本組業務。 (二) 窗口人員：由本部國際貿易局委請適宜之機構派員擔任，辦理收件、分案、登錄存檔及聯絡事宜。 (三) 技術專家：由本部國際貿易局依照貨品類別個案委託國防部、原子能委員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技術專家，辦理鑑定事宜。</p>	<p>一、<u>點次變更。</u> 二、<u>序文酌作文字修正。</u>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鑑定範圍：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貨品。</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已明定本要點之鑑定範圍，爰予刪除。</p>
<p>三、本組鑑定作業方式如下： (一)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對輸出入之貨品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疑義時；或對管制類之貨品報廢而須協助監督時，得檢附貨品規格說明書等資料，並填寫鑑定申請表，以電子方式向本組提出鑑定申請。 (二)本組於接獲鑑定申請時，應依該貨品類別轉洽相關技術專家進行鑑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如該貨品性質跨屬二類以上技術，則由本組協調相關類別之技術專家共同鑑定。 (三)書面鑑定若有爭議或不明之處，得要求申請人檢具實物或由技術專家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另已進入稽查程序或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以實物鑑定為限，若無法取得實物進行鑑定，方得採用書面鑑定。 (四)鑑定作業完成後，由技術專家製作鑑定</p>	<p>五、鑑定作業方式： (一)政府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及出進口人對輸出入之貨品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疑義時；或對管制類之貨品報廢而須協助監督時，得檢附貨品規格說明書等資料，並填寫「<u>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申請表</u>」(如附件一)，向本組提出鑑定申請。 (二)本組於接獲鑑定申請時，應依該貨品類別轉洽相關技術專家進行書面鑑定、實物鑑定或現場鑑定，如該貨品性質跨屬二類以上技術，則由本組協調相關類別之技術專家共同鑑定。 (三)書面鑑定若有爭議或不明之處，得要求申請人檢具實物或由技術專家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另已進入稽查程序或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以實物鑑定為限，若無法取得實物進行鑑定，方得採用書面鑑定；<u>報廢之鑑定以現場實物鑑定</u></p>	<p>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實務鑑定申請及鑑定結果表製作已採線上作業，爰刪除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實務鑑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爰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結果表後，送交本組彙整登錄存檔並回復申請人。</p>	<p>為之。 (四)鑑定作業完成後，由技術專家製作鑑定結果表(如附件二)後，送交本組彙整登錄存檔並回復申請人。</p>	
<p><u>四、本組應定期將鑑定結果提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備查。</u></p>	<p><u>六、鑑定結果處理：</u> <u>鑑定結果應定期提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委員會核備。</u></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修正說明：本附件刪除，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之修正說明三。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申請表

申請人(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鑑定方式：	1.書面鑑定	2.實物鑑定	
鑑定貨品名稱及規格：			
輸出地區：		輸入地區：	
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出口管制號碼 ECCN：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產品型錄或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品或技術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抵達證明書影本(如貨品為進口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如檢附樣品鑑定，請於收到鑑定報告後一週內領回，否則得由鑑定單位處理)：			
		申請人印鑑：	
以下各欄由窗口人員填寫			
檢附貨品為		清單	類
承辦技術專家		電話：	
窗口聯絡人員		(簽章)轉交日期	
			申請編號：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修正說明：本附件刪除，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之修正說明三。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表

受文者	申請日期
負責人	申請編號
鑑定貨品名稱及規格：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戰略性高科技管制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屬戰略性高科技管制貨品 _____ 清單 _____ 類 出口管制貨品號碼 _____ (請依清單中英文說明，列出其屬於該貨品號碼之細項) 說明：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書面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物鑑定	鑑定單位
鑑定人簽章：	
完成日期：	